##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机构,负责公司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 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 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的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转让投资行为的决定;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六)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 关决议: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转让的一致行动人及交易关联人;
- (四)公司内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因职务原因能够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人员,参与制订、讨论、审批重大事项的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六)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未披露前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等)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时间和内幕信息内容,并在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

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信息尚未披露时,尽量将知情人的范围缩到最小。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证券服务机构 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档案 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参与 重大项目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自其接触内幕信息之日起至相关 内幕信息披露前,作为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向其他相关部门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以书面方式提醒可能涉及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注意保密。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 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 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 对于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在定期报告前30日内、

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 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 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 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开除等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违反《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 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规则》。

第十八条 对于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